

自動化工程系 教授專題研究實驗室設置與管理要點

(八十八年一月份第二次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加強教師研究實施要點」第三條訂定。
- 第二條 本系在不影響實習實驗課程教學之規劃與進行情況下，擇定適當之空間，經系務會議之決議規劃為本系之教授專題研究實驗室。
- 第三條 本系教授專題研究實驗室僅供本系師生使用。
- 第四條 本系之教授專題研究實驗室其設備由各使用之老師規劃其研究設備性費用及其研究計劃購置，並依行政程序辦理。
- 第五條 各專題研究實驗室需訂定管理使用守則，守則內容需含使用時間與人員之管制、設備之管理與指導負責項目，嚴格限制不得住宿、烹煮食物，並由各使用老師負責管理。
- 第六條 各專題研究實驗室皆為借用，非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變更使用性質、不得從事永久性變更之工事或破壞更改原實驗室之設施。違規事項需立即復原並依本要點第七條處理。
- 第七條 各專題研究實驗室每學期由系教學研究會委員檢查一次，如發現違規使用或違反規定者，應移交系務會議議處。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